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報告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二零一八年年報進一步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1.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0頁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31,9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今日橋(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萬泰之森林)的全部股權；及(ii)約134,8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承兌票據。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分析概要：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 供股章程內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於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二日供股章程內披 露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於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二日供股章程內披 露的項目)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
研發、設計及建造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	50	15.0%	—	—	—	—
建議收購中國林地	211	63.2%	132	39.5%	132	39.5%
支付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	73	21.8%	135	40.4%	143	42.8%
	<u>334</u>	<u>100%</u>	<u>267</u>	<u>79.9%</u>	<u>275</u>	<u>82.3%</u>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u>—</u>	<u>—</u>	<u>67 (附註1)</u>	<u>20.1%</u>	<u>59 (附註1)</u>	<u>17.7%</u>
總計	<u><u>334</u></u>	<u><u>100%</u></u>	<u><u>334</u></u>	<u><u>100%</u></u>	<u><u>334</u></u>	<u><u>100%</u></u>

附註：

1. 經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9,000,000港元成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一部分，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借出相關貸款金額，各自為按年利率6厘計息的擔保貸款，並由各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或本集團與各借款人協定提早還款的任何其他較早時間)前清償。

**(i) 研發、設計及建造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供股章程(「二零一八年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用於研發、設計及建造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

本集團重新評估董事會上述的研發、設計及建造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計劃，並考慮到活動房屋業務、商機及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財務狀況的現行市場及監管條件，本集團已延遲其建議研發項目。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上述的研發項目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 (ii) 收購中國林地

誠如二零一八年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11,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中國林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收購協議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萬泰之森林)的全部股權，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以代價166,000,000港元完成。部份代價(即合共131,9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方式支付。

## (iii) 就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付款

誠如二零一八年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0港元用以於若干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到期日前提早支付該等票據及債券，以改善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

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額外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0港元就若干承兌票據付款。

## 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34,000,000港元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本集團就收購集裝箱房屋業務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34,000,000元。

鑑於附屬公司因經營業務而持續遭受重大虧損，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合共為人民幣34,3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051,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基於附屬公司業務應佔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且根據使用價值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利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六年期間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每年貼現率為24.75%(二零一七年：28.27%)。貼現率輕微下降乃由於正常的市場數據波動所致。

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內的預期毛利率維持不變計算。超過六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使用每年3%（二零一七年：2.6%）的穩定增長率推斷。穩定增長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乃由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的正常市場數據波動所致。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組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總金額。

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4,3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051,000元）乃為恰當。

有關收購集裝箱房屋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深圳恆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

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而二零一八年年報的內容均為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馮嘉敏女士、路薇女士、王岳先生及黃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